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 
【113 年度癌童醫療及藥物補助方案】  
執行服務成果報告書

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各疾病的療程不同，治療期的長短也都不一樣，短則數個月，長則數年。兒童癌症的治療，漫長而辛苦。

因兒童癌症之治療費用及對生活之影響，本會也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生活補助。

透過癌症病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癌症兒童者的申請，及各醫院醫療團隊顧問的轉介。將捐款實際用於補助癌童家庭之醫療及經濟需求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18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癌症病童

三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

准予勸募活動期間 113/01/01 至 113/12/31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 113/01/01 至 114/01/31 止

四、勸募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121363824 號

五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募款收入 11,145,669 元 ( 募款期間所得 )

利息收入 8,538 元 ( 募款期間利息收入 )

收入合計 11,154,207 元

支出 11,154,207 元 ( 勸募金額支出 )

本會自籌支出 6,567,082 元

支出合計 17,721,289 元

淨收入 11,154,207 元-支出 17,721,289 元=-6,567,082 元(本會自籌支出)

六、勸募期間活動支出

項目	明細說明	募得款項支 應金額	本會自籌 支應	合計
財物支出-癌 童醫療 及藥物 補助方 案	一、補助項目（需為本會收 案者方能申請本會補助） 第 一項：新個案醫療關懷補助 第二項：醫療費用補助 第三 項：藥物費用補助 第四項： 經濟弱勢生活補助 第五項： 急難救助補助 【附註】癌童 復發、二次癌年齡須在十八 歲以內者，方可展延兒癌補 助至二十三歲。 以上補助項 目，需經本會收案後才得以 申請補助。其中單一個案之 醫療藥物合併費用一年補助 上限為一百萬，單月補助上 限為三十萬元整。以上補助 項目需經醫院社工評估案家 需求後申請，並交由本會補 助會議評估後決議。	11,154,207 元	6,567,082 元	17,721,289 元
合計		11,154,207 元	6,567,082 元	17,721,289 元